

证券代码：002077

证券简称：大港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8

## 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 （一）变更原因

1、2019年5月9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的通知》（财会〔2019〕8号），对《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进行了修订，自2019年6月10日起执行。

2、2019年5月16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的通知》（财会〔2019〕9号），对《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进行了修订，自2019年6月17日起执行。

3、2019年9月27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以下简称“《修订通知》”），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按照会计准则和《修订通知》的要求编制2019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合并财务报表。根据上述《修订通知》的有关要求，公司应当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调整。

4、2017年7月5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根据财政部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上述会计准则修订，公司需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按照上述通知及上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及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 （二）变更日期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均依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施行。其中，新修订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施行；新修订的债务重组准则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施行；新修订的报表格式适用于 2019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合并财务报表；新收入准则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三）变更前后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的是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后续发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 号）等准则。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前期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 （四）变更审批程序

2020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以 7 票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五）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及对公司的影响

### 1、“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的修订主要内容及影响

#### （1）“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修订的主要内容

①改进了“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定义，并明确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的适用范围，将应遵循其他准则的交易排除在该准则之外(如企

业以存货换取客户的非货币性资产)。

②规范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确认时点：换入资产应在符合资产定义并满足资产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换出资产应在满足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终止确认。

③明确了不同条件下非货币交换的价值计量基础和核算方法及相关信息披露要求等

## (2) 执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规定，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根据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进行追溯调整。公司 2019 年至目前暂不涉及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业务，因此本次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修订对公司无实际影响。

## 2、“债务重组准则”的修订主要内容及影响

### (1) “债务重组准则”修订的主要内容

①在债务重组定义方面，强调重新达成协议，不再强调债务人发生财务困难、债权人作出让步，将重组债权和债务指定为《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范的金融工具范畴。重组债权和债务的会计处理规定与新金融工具准则相互呼应。

②对以非现金资产清偿债务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明确了债权人初始确认受让的金融资产以外的资产时的成本计量原则。

③明确了债权人放弃债权采用公允价值计量。

④信息披露方面删除了对或有应收和或有应付的披露、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依据。对债权人增加了债务重组导致的对联营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增加额及投资比例的披露，对债务人增加了债务重组导致的股本等所有者权益增加额的披露。

### (2) 执行债务重组准则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债务重组准则规定，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根据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进行追溯调整。公司 2019 年至目前暂不涉及债务重组业务，因此本次债务重组准则修订对公司无实际影响。

## 3、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调整的主要内容及影响

## (1) 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调整的主要内容

### ①合并资产负债表

将原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分拆为“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应收款项融资”三个行项目。

将原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分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两个行项目。

在原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增加“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专项储备”项目。

### ②合并利润表

将原合并利润表中“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行项目的列报行次进行调整。在原合并利润表中“投资收益”行项目下增加“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行项目。

### ③合并现金流量表

删除原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等行项目。

### ④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在原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增加了“专项储备”行项目和列项目。

## (2) 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合并财务报表格式的调整仅对财务报表格式和部分科目列报口径产生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产生影响。

## 4、“新收入准则”修订的主要内容及影响

### (1) “新收入准则”修订的主要内容

《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修订内容主要包括：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在履行时分别确认收入；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 (2)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按照新收入准则的衔接规定，

公司将根据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 2019 年度及以前年度财务报表数据，预计执行新收入准则不会导致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 二、会计估计变更概述

### （一）变更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 4 号—固定资产》的相关规定，企业至少应当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果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应当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应当调整预计净残值。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第八条，会计估计变更，是指由于资产和负债的当前状态及预期经济利益和义务发生了变化，从而对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或者资产的定期消耗金额进行调整。会计估计变更的情形包括两种：赖以进行估计的基础发生变化，由于取得新信息、积累更多经验以及后来的发展变化，可能需要对会计估计进行修订。

2019 年公司收购了苏州科阳半导体有限公司（简称“苏州科阳”）65.5831% 股权和上海旻艾半导体有限公司（简称“上海旻艾”）100% 股权。2019 年末，公司根据现有固定资产的实际运转情况、经济使用寿命、价值创造情况、同行业折旧政策，结合 2016 年收购江苏艾科半导体有限公司后四年来的经验积累来看，认为：

（1）苏州科阳主营业务为集成电路封装，公司结合苏州科阳各类固定资产历年运行情况及目前状态，对苏州科阳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残值率进行了复核，认为苏州科阳原有的折旧政策符合该行业的实际情况，因此公司决定对苏州科阳的固定资产（除房屋类）的折旧年限和残值率不再调整，仍延续苏州科阳体原有的折旧政策。

（2）上海旻艾“电子设备”类固定资产主要为测试仪。由于职工规范操作、按期维护，该子公司“电子设备”类固定资产使用状况始终保持良好。为了使“电子设备”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其实际使用寿命更加接近，能公允、恰当地反映上海旻艾的相关会计信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公司结合上海旻

艾各类设备运行情况和目前状态，对上海旻艾“电子设备”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进行调整，由原来的5年调整为10年。

结合上述情况，为了更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覆盖公司现有行业的固定资产实际使用情况，适应公司发展和内部资产管理的需要，公司决定对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及残值率进行调整。

## （二）变更日期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

## （三）变更前后公司所采用的会计估计

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估计：

序号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1	房屋建筑物	30-40	3-5	2.4-3.2
2	机器设备	10-18	3-5	5.28-9.5
3	运输设备	8	3-5	11.88-12.13
4	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	6	3-5	15.83-16.12
5	专用设备	14-25	3-5	3.8-6.79

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估计：

序号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1	房屋建筑物	30-40	3-5, 10	2.4-3.2
2	机器设备	10-18	3-5, 10	5.28-9.5
3	运输设备	8	3-5, 10	11.25-12.13
4	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	5-10	3-5, 10	9-18
5	专用设备	14-25年	3-5, 10	3.8-6.79

## （四）变更审批程序

2020年4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以7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根据相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五）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2019年度及以往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对公司2020年度的财务报表将产生影响。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预计减少公司2020年折旧额3,036.38万元，净利润及所有者权益预计均增加2,656.83万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影响比例未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的50%，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股东权益的50%，因此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变更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实际情况及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无需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表产生影响。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估计的变更。

### **四、监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经营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事项相关审批和决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 **五、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及相关法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变更后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本次变更事项的决策

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九日